

程序性安全保护通知

2025 年 1 月



THE TEXAS LEGAL FRAMEWORK
LAW ENFORCEMENT TRAINING CENTER

FW.ESCAPPS.NET

TEA[®]
Texas Education Agency

TEA.TEXAS.GOV/TEXASSPED

SPEDTEX
Special Education Information Center

SPEDTEX.ORG

目录

程序性安全保护通知.....	1
残疾儿童父母享有的权利.....	1
特殊教育的程序性安全保护.....	1
养父母作为父母.....	1
代父母.....	1
寻找儿童.....	2
预先书面通知书.....	2
家长同意书.....	2
残疾儿童纪律处分程序.....	4
家长自愿性私立学校安置.....	8
家长权利转移.....	9
特殊教育信息.....	10
解决争议.....	10
州 IEP 调节.....	10
调解服务.....	10
特殊教育投诉决议程序.....	11
正当法律程序.....	12
联系信息.....	18
争议决议联系信息.....	18

SPEDTex 旨在提供适用于家长的重要资源！
联系特殊教育信息中心 SPEDTex。



www.spedtex.org | 1.855.773.3839

版权 © 2025。德州教育部。版权所有。

程序性安全保护通知

残疾儿童父母享有的权利

符合 2004 年修正的《残疾人教育法案》(IDEA) 的个人要求学校给残疾儿童的父母提供一张通知，须包含《残疾人教育法案》的程序性安全保护和实施规则的详细解释。该文件由德州教育部 (TEA) 制定，目的是响应这个通知的要求和帮助残疾儿童父母了解他们在《残疾人教育法案》(IDEA) 中的权利。

特殊教育的程序性安全保护

在《残疾人教育法案》(IDEA) 中，父母是指亲生父母，领养父母，符合德州法律要求的养父母，监护人，跟孩子住在一起充当着亲生或者领养父母的个人（包括祖父母，继父母，或者其他亲戚），对孩子的福利负有法律责任的个人，或者代理父母。

母语是指当使用者的语言表达能力有限的时候，一般使用的语言。对失聪者或听力障碍者而言，母语是指他们通常使用的沟通方式。

学校一学年只能提供一次这张程序性安全保护通知给您，学校必须给您该文件的另外一份复印件，除非是：当首次推荐或者您请求评估；当收到德州教育部已备案的第一次特殊教育投诉；当上学期间收到第一次正当程序听证投诉；当决定采取构成处置变动的纪律处分的时候；或者您要求的时候。

学校和您会通过《入学审核开除委员会》(ARD) 一起决定孩子的教育项目。ARD 委员会决定您的孩子是否符合特殊教育和其他相关服务。该委员会开展、审核和修改您孩子的《个性化教育项目》(IEP)，和决定您孩子的教育处置。有关ARD委员会和IDEA作用的其他信息可从您学校的配套文案中获取：[针对入学、审核和开除流程的家长指南](#)（链接：[出版物 | 法律框架 \(escapps.net\)](#)）。

养父母作为父母

根据 IDEA，养父母可以担任父母角色，除非州法律或法规禁止，或除非对州或地方实体的合同义务禁止养

父母担任父母角色。在德州，如果您是残疾儿童的养父母，您可以担任父母的角色，如果您同意参与做出特殊教育决定的过程，则您在孩子的下一次 ARD 委员会会议之前，但不迟于您为做出特殊教育的决定之目的而开始担任父母角色的 90 天之内能完成所需培训课程即可。一旦完成经批准的培训计划，不必重新参加培训计划就可以作为同一孩子的父母，或作为另一个孩子的父母或代父母。学校如果决定为了特殊教育决策而不指定您作为家长，则必须在作出决定之日起七个日历日内向您发出书面通知。该通知必须解释当地教育机构 (LEA) 的决定理由，并且必须通知您可以向 TEA 提出特殊教育申诉。

代父母

如果经过合理努力，学校无法确认或找到孩子的父母，养父母不愿意或无法作为父母照顾孩子，孩子不住在寄养家庭，或孩子是州监护儿童，则除非孩子是由州政府监护且法院已经指定了代父母，否则学校必须指定代父母代替孩子父母行事。根据《麦金尼-范多无家可归人员救助法案》的规定学校还必须为无人陪伴的无家可归青年指定代父母。在为无家可归或替代性照料的儿童指定代父母后，学校必须向该孩子的教育决策者和个案工作者提供书面任命通知。

欲了解更多信息，请访问[无家可归的儿童和青少年](#)（链接：bit.ly/39v6KzG）。

要有资格成为代父母，不得是 TEA、学校或任何涉及教育或照顾孩子的机构的雇员，且不得与孩子存在任何利益相冲。被指定为代父母的人员必须有足够的知识和技能、愿意服务、在追求儿童利益方面进行独立判断，以确保孩子的正当程序权利不受侵犯、看望孩子并拜访学校、查看孩子的教育记录、咨询任何涉及孩子教育的人员、参加 ARD 委员会会议并完成培训计划。由学校指定作为代父母的人必须在孩子下一次预定的 ARD 委员会会议之前完成培训计划，但不得迟于首次指定作为代父母之日后的

第 90 天。一旦完成经批准的培训计划，不必重新参加培训计划就可以作为同一孩子的父母，或作为另一个孩子的父母或代父母。

欲了解更多有关代父母的其他要求，请参阅 [19 TAC § 89.1047](#)（[链接：https://bit.ly/48MJXOa](https://bit.ly/48MJXOa)）。

寻找儿童

我们必须识别、查找和评估所有居住在本州且需要特殊教育和相关服务的残疾儿童，包括无家可归的残疾儿童、受本州监护的儿童，以及在私立学校上学的残疾儿童，无论其残疾的严重程度如何。这个程序叫做《寻找儿童》。

作为其《寻找儿童》活动的一部分，LEA 必须在报纸、其他媒体或两者中发布或宣布通知，其发行量足以通知父母查找、识别和评估需要特殊教育和相关服务儿童的活动。

有关《寻找儿童》要求的更为全面的描述，请参考[以儿童为中心的特殊教育流程的法律框架](#)（[链接：fw.escapps.net](http://fw.escapps.net)）。

预先书面通知书

您有权利得到关于跟您的儿童的特殊教育需要有关的学校行动的书面信息。学校在提议启动或改变您孩子的鉴定、评估或教育安置或提供给您孩子的《免费适当公共教育》(FAPE) 之前，必须在合理的时间内向您发出预先书面通知。在学校拒绝启动或者改变鉴定，评估和教育处置您的儿童或者《免费适当公共教育》(FAPE) 之前，您也有权利获得预先书面通知。学校必须提供预先书面通知书，不管您是否同意或者请求改变。

在德州，预先书面通知书是来自学校的书面通知，至少提前 5 个上课日给到您。这份通知旨在为您提供信息，帮助您加入跟您的儿童有关的决策流程。

学校必须在预先书面通知书内体现以下内容：描述学校提出或拒绝采取的行动；说明学校为何提议或拒绝此项行动；描述学校在决定提出或拒绝此项行动时使用的每项评估程序、评估结果、记录或报告；说明您受到《残疾人教育法案》(IDEA) 的程序性安全保护规定的保护；说明如何获得此[程序性安全保护通知](#)；有

程序性安全保护通知

德州教育部 | 特殊教育部门

2025 年 1 月

助于您了解《残疾人教育法案》(IDEA) 的个人或组织的联系信息；说明您孩子的 ARD 委员会考虑过的其他选择，以及这些选择被拒绝的原因；说明学校提出或拒绝该行动的其他原因。

该通知必须以简单易懂的语言编写给大众，须翻译成您的母语或其他沟通方式，除非实在不可行。

如果您的母语或者其他沟通方式不是书面的语言，学校必须口头翻译通知或者通过您的母语的其他方式或者其他沟通方式翻译以便您理解。学校必须有书面证据表示已经完成该翻译。

如果在学校为您的儿童开始提供特殊教育及其相关服务之后的任何时间，您撤回同意服务，学校必须停止提供特殊教育及其相关服务给您的儿童。但是，在停止提供服务之前，学校必须在服务结束前至少提前 5 个上课日给到您预先书面通知，除非您同意缩短时间。

电子邮件

残疾儿童父母可以选择通过电子邮件来接受书面通知，如果学校使得该选项可行的话。

家长同意书

学校在做某些事情之前，必须获得您的知情同意书。您的知情同意意味着：对于以您的母语或其他沟通方式寻求您的许可的行动，您已知悉所有相关信息；您了解并以书面形式同意此项寻求您许可的活动，该书面同意书描述了该活动并列出了将会发布的任何记录和受众；且您了解您的同意出自自愿并且可以随时撤回。如果您希望撤回同意继续特殊教育及其相关服务，您必须书面撤回。如果您同意然后撤回，您的撤回没有追溯力。

学校必须适当努力维护文档以便获得家长同意。文档必须包括学校尝试获取同意书的记录，例如详细的电话记录，来往信件复印件和拜访您家和上班地方的详细记录。

初步评估

在对您的孩子进行初步评估以确定您的孩子是否符合《残疾人教育法案》(IDEA) 规定的残疾儿童条件前，学校必须提供[程序性安全保护通知](#)（一份由

TEA 编制的《家长特殊教育概览》表格副本）和关于拟定评估的预先书面通知书并获得您的知情同意书。学校必须适当努力获取您的同意进行初步评估。您同意初步评估并不意味着您也同意学校开始给您的儿童提供特殊教育和相关服务。如果您的儿童是监护儿童，没有跟您住在一起，学校不会向您征求同意的，如果它们找不到您，或假如您的父母权利已经被终止，又或法院命令指定他人。

初步服务

您的学校必须在首次为孩子提供特殊教育和相关服务之前获得您的知情同意书。学校必须在首次为孩子提供特殊教育和相关服务之前做出合理的努力以获得您的知情同意书。如果您对您的孩子首次接受特殊教育和相关服务的请求并未做出回应，或如果您拒绝予以同意或在之后以书面形式撤销（取消）您同意，则您的学校不得在未经您允许的情况下使用程序性安全保护（例如调解、正当程序投诉、决议会议或公正的正当程序听证会）获得准许向您的孩子提供 ARD 委员会推荐的特殊教育和相关服务的同意或裁定。

如果您拒绝同意您孩子首次接受特殊教育和相关服务，或如果您未对该等请求作出回应或在之后以书面形式撤销（取消）同意，且您的学校也没有向您的孩子提供征求您同意的特殊教育和相关服务，则您的学校并未因没有为您的孩子提供这些服务而违反为您的孩子提供 FAPE 的要求；并且不需要针对征求您同意的特殊教育和相关服务，为您的孩子召开 ARD 委员会会议或制定 IEP。

如果您在您的孩子首次接受特殊教育和相关服务期间以书面的形式撤销（取消）您的同意，则学校不得继续此类服务，但必须按照标题“预先书面通知书”项下所述规定，在终止服务之前向您提供预先书面通知书。

重新评估

学校必须得到您的同意才能重新评估您的儿童，除非证据表明他们采取过合理措施来获取您的同意，但您没有回应。

推翻程序— 如果您的孩子被公立学校录取或您正在为您的孩子申请公立学校，并且您已拒绝同意或未能回复为您的孩子提供初步评估的知情同意请求，您的学校可能（但不是必须）会通过《残疾人教育法案》

(IDEA) 的调解或正当程序投诉、决议会议和公正的正当程序听证会程序对您的孩子进行初步评估。如果在这些情况下您的学校没有对您的孩子进行评估，那么您的学校没有违反其对您的孩子进行查找、鉴定和评估的义务（寻找儿童义务）。

如果您拒绝对您的孩子进行重新评估，则您的学校可能（但不是必须）通过调解、正当程序投诉、决议会议和公正的正当程序听证会程序来推翻您的拒绝意见，从而对您的孩子进行重新评估。与初始评估一样，如果您的学校拒绝以这种方式进行重新评估，那么它并不违反其在《残疾人教育法案》(IDEA) 项下的义务。

如果自费让孩子在家上学或在私立学校上学的父母拒绝针对初始评估或重新评估请求提供同意意见，或此类父母未对此类征求同意的请求进行回复，则学校可能不会使用上述《残疾人教育法案》(IDEA) 规定的同意推翻程序。学区也无需考虑您的孩子是否有资格接受公平服务（为部分由父母安排就读私立学校的残疾儿童提供的服务）。

在获得您的同意之前，在学校审核已有数据，作为您的儿童评估和重新评估的一个步骤，或给您的儿童一个测试，或者其他评估，就像跟所有儿童一样，除非所有儿童都需要家长同意书。学校不可以利用您对一项服务或者活动来否定您或您的儿童的其他服务，福利或者活动。

独立教育评估

《独立教育评估》(IEE) 是指由不在学校工作的合格人士所进行的一项评估。如果您不同意学校对您孩子进行的评估，您有权为您的孩子获得《独立教育评估》。当您寻求《独立教育评估》的时候，学校必须给您相关评定标准和去哪里可以得到该评估。

公费获得《独立教育评估》

如果您不同意学校提供的评估，您有权利要求学校外工作的人员公费评估您的儿童。

公费是指学校支付全部的评估费用或者保证提供的评估不会花您一分钱。

如果您请求公费获得您孩子的《独立教育评估》，在没有非必要延迟的情况下，您的学校必须采取以

程序性安全保护通知

德州教育部 | 特殊教育部门

2025 年 1 月

下行动之一：(a) 提起正当程序投诉，要求举行听证会以证明其对您孩子的评估是适当的；**或** (b) 公费提供《独立教育评估》，除非学校在听证会上证明您为孩子获取的评估不符合学校标准。

每次学校执行评估而您不同意的时候，您只有一次公费获得《独立教育评估》的机会。

如果您要求为您的孩子获得《独立教育评估》，则学校可能会问您为什么反对学校对您孩子的评估。但是，您的学校可能不会要求您作出解释，也不会无理拖延公费提供您孩子的《独立教育评估》或提交正当程序投诉以要求举行正当程序听证会来针对学校对您孩子的评估进行辩护。

《独立教育评估》标准

如果以公费的方式获取《独立教育评估》，则该评估标准（包括评估地点和评估者资质）必须与学校实施评估时使用的标准相同，只要该等标准与您对于《独立教育评估》的权利一致。除了上面所提到的标准，一所学校可能不会施加相关的条件或者时间来公费获得《独立教育评估》。

听证官的决定

如果学校提交正当程序投诉以要求进行正当程序听证会，并且听证官判定学校的评估是适当的，或者您获得的《独立教育评估》不符合学校的《独立教育评估》标准，则学校不必支付《独立教育评估》的费用。

自费《独立教育评估》

您总是有权利自费获得《独立教育评估》。不管是谁支付，如果《独立教育评估》符合学校的标准，学校在任何关于提供《免费适当公共教育》(FAPE) 给您的儿童的决定必须考虑《独立教育评估》。您也可以正当程序听证会上拿出《独立教育评估》作为证据。

听证官命令的《独立教育评估》

如果听证官命令《独立教育评估》作为正当程序听证会的一部分，学校必须支付。

残疾儿童纪律处分程序

学校工作人员的权限

独立案件决定

学校工作人员可以在独立案件基础上考虑任何特殊情况，以决定根据下列有关纪律的要求，对违反学校学生行为准则的残疾儿童作出的安置变动是否合适。

一般

只要他们也对没有残疾的儿童采取此等措施，学校工作人员就可以将违反学生行为准则的残疾儿童调离当前安置，改至《临时替代教育环境》(IAES)、其他环境或停学，但不得连续调离 10 个上课日以上。学校工作人员也可以在同一学年内单独针对该儿童的不当行为额外处以不超过 10 个上课日的调离处置，只要这些调离不构成安置变动（其定义请参阅“因纪律性调离而产生的安置变动”）。一旦残疾儿童在同一学年被调离其当前安置共计 10 个上课日，则学校必须在该学年的后续任何调离日内提供以下标题“服务”中所列之服务。

其他权限

如果违反学生行为准则的行为不是儿童残疾的表现，且纪律性安置变动将超过 10 个连续的上课日，则学校工作人员可按照与非残疾儿童相同的方式和期限对该残疾儿童实施纪律处分程序，但学校必须为该儿童提供以下“服务”中所述之服务。该等服务的《临时替代教育环境》(IAES) 由该儿童的 ARD 委员会确定。

服务

如果学区不向在该学年从当前安置调离 10 个上课日或更少时间的非残疾儿童提供服务，则无需为类似情况下被调离安置的残疾儿童提供服务。

从当前安置调离超过 10 个上课日且其行为不是儿童残疾的表现或因特殊情况而调离的残疾儿童必须：

- 继续接受教育服务（享有《免费适当公共教育》），以便该儿童即使是在其他环境（可能是《临时替代教育环境》(IAES) 之中也能够继续参加普通教育课程）并向着其 IEP 中设定的目标前进；和

- 在适当的情况下，接受功能性行为评估、行为干预服务和修正，这些服务旨在解决行为违规问题，使其不再发生。

残疾儿童在同一学年被调离其当前教育安置 10 个上课日后，并且如果当前的调离为 10 个连续的上课日或以下，以及如果这种调离不属于安置变动（参阅以下定义），则学校工作人员将在咨询该儿童至少一位教师之后，决定需要的服务程度，以便该儿童即使是在其他环境之中也能够继续参加普通教育课程并向其 IEP 中设定的目标前进。

如果这种调离属于安置变动，则该儿童的 ARD 委员会将决定提供何种适当的服务，以便该儿童即使是在其他环境（可能是《临时替代教育环境》(IAES)）之中也能够继续参加普通教育课程并向其 IEP 中设定的目标前进。

表现决定

在因残疾儿童违反学生行为准则而决定更改其安置的 10 个上课日内（调离 10 个上课日或以下且不属于教育安置变动的除外），学校、您和 ARD 委员会的相关成员（由您和学校决定）必须查看该学生档案中的所有相关信息，包括儿童《个性化教育项目》(IEP)、任何教师观察以及您提供的任何相关信息，以确定：

- 所涉不当行为是否由儿童的残疾造成，或与儿童的残疾有直接和实质性的关系；或
- 所涉不当行为是否由学校未实施该儿童的《个性化教育项目》(IEP) 而直接导致。

如果学校、您和 ARD 委员会相关成员确定满足上述任一条件，则该行为必须被认定为儿童残疾的表现。

如果学校、您和 ARD 委员会相关成员确定所涉不当行为是由学校未实施该儿童的《个性化教育项目》(IEP) 而直接导致的，则学校必须立即采取行动进行弥补。

认定该行为是儿童残疾的表现

如果学校、您和 ARD 委员会相关成员确定该行为是儿童残疾的表现，则 ARD 委员会必须：

- 进行功能性行为评估，除非学校已经在导致安置变动的行为发生之前进行过功能性行为评估，并对该儿童实施行为干预计划；或

- 如果已实施了行为干预计划，则请查看该行为干预计划并根据需要进行修订，以解决该行为问题。

除以下“特殊情况”部分所述外，学校必须返送您的儿童到原来的班级，除非您和学区同意这个安置变动是对行为干预计划的修改。

特殊情况

如果您的孩子存在以下行为，无论该行为是否为儿童残疾的表现，学校工作人员均可将学生调离到一个《临时替代教育环境》（由儿童的 ARD 委员会决定），但不得超过 45 个上课日：

- 携带武器（参阅以下定义）到学校，或在学校、学校场所或 TEA 或学校管辖的学校活动中持有武器；
- 在学校、学校场所或 TEA 或学校管辖的学校活动中，故意持有或使用非法药物（参阅以下定义），或出售或教唆他人出售受管制物品（参阅以下定义）；或
- 在学校、学校场所或 TEA 或学校管辖的学校活动中对他人造成严重的身体伤害（参阅以下定义）。

定义

受管制物品是指在《受管制物品法案》(21 U.S.C. 812(C)) 第 202(c) 条附录 I、II、III、IV 或 V 中规定的药物或其他物品。

非法药物是指除在有执照的医疗专业人员监督下合法拥有或使用的受管制物品或在该法案或联邦法律任何其他规定下授权合法拥有或使用的受管制物品以外的受管制物品。

严重的身体伤害是指在《美国法典》第 18 编第 1365 条第 (h) 款第 (3) 项定义的**严重身体伤害**。

武器是指在《美国法典》第 18 编第 930 条第 (g) 款第 (2) 项定义的**危险武器**。

通知

在学区因您的孩子违反学生行为准则而决定对您的孩子作出属于安置变动的调离之日，学区必须通知您该决定，并向您提供此程序性安全保护通知。

因纪律性调离而产生的安置变动

在以下情况下，对您的残疾儿童的调离属于安置变动：

- 调离时间超过持续的 10 个上课日；或
- 您的孩子因以下原因经历了一系列模式化的调离处置：
 - 这一系列调离在一学年内总计超过了 10 个上课日；
 - 您孩子的行为与之前导致这一系列调离处置的儿童行为本质上是相似的；和
 - 每次调离的时长、被调离的总时长和两次调离之间的间隔等其他因素。

模式化的调离是否会构成安置变动，取决于学校的独立案件基础以及，如果残疾人士的话，需通过正当法律程序和司法程序审核。

环境认定

ARD 委员会将决定属于安置变动的调离和“其他权限”与“特殊情况”部分的调离的《临时替代教育环境》。

上诉

一般

如果您不同意以下事项，则您可以提交正当程序投诉以要求进行正当程序听证会：

- 根据纪律规定所做的有关安置的任何决定；或
- 上述表现认定。

如果学校认为维持您孩子当前的教育安置极有可能对您的孩子或他人造成伤害，则学校可能会提交正当程序投诉以要求进行正当程序听证会。

听证官的权限

符合下述正当法律程序部分要求的听证官必须进行正当程序听证会并作出决定。听证官可以：

- 如果听证官认定调离举措违反了标题“学校工作人员的权限”项下所述的要求，或您孩子的行为是残疾的表现，则听证官可以决定返送您的儿童回到原来被调离的班级。
- 如果听证官认定维持您孩子当前的教育安置极有可能导致您的孩子或他人受伤，则听证官可以命令对您的残疾孩子进行安置变动，

换至适当的《临时替代教育环境》，但不超过 45 个上课日。

如果学校相信返送您的儿童回到原来的班级极有可能导致您的孩子或他人受伤，则可以重复举行此类听证程序。

无论何时您或学校通过提交正当程序投诉以要求进行该等听证会，则根据下述“正当法律程序”所述要求，必须举行听证会，除非：

- 德州教育部或学校必须安排正当程序快速听证会，并在收到进行快速听证会要求后的 20 个上课日内召开，以及必须在听证会后的 10 个上课日内得出结果。
- 除非您和学校书面同意放弃决议会议，或同意进行调解，否则在收到正当程序投诉通知后的七个日历日内必须召开决议会议。在收到正当程序投诉后的 15 个日历日内，除非事情得到了双方都满意的解决，否则听证会将继续进行。
- 一个州为加速正当程序听证会所确立的程序性规则可能与其为其他正当程序听证会确立的规则不同，但除了时间安排，这些规则必须与本文件中有关正当程序听证会的规则保持一致。

您或学校可以在正当程序快速听证会上就某项决定提出上诉，其方式与在其他正当程序听证会上的相同，见下述“民事诉讼”部分。

上诉期间的安置

如上所述，当您或学校提交与纪律处分事项相关的正当程序投诉时，（除非您与德州教育部或学校另有约定）在听证官作出决定之前或标题“学校工作人员的权限”项下规定和描述的调离期限届满之前（以先发生的为准），您的孩子必须继续留在《临时替代教育环境》中。

对尚不符合特殊教育和相关服务资格的儿童的保护

一般

如果您的孩子尚未被确定为符合特殊教育和相关服务的资格且违反了学生行为准则，但在导致纪律处分的行为发生之前，学校已经知道（如下所示）您

的孩子患有残疾，那么您的孩子享有本通知中所载之所有保护。

纪律处分事项的知情基础

如果在导致纪律处分的行为发生之前存在以下情况，学校将被认为已经知道您的孩子是残疾儿童：

- 您以书面形式向适当教育机构的监督或管理人员或您孩子的老师表达您的孩子需要特殊教育及相关服务的顾虑；
- 根据《残疾人教育法案》(IDEA) B 部分的规定，您提出了对您的孩子进行有关特殊教育和相关服务资格评估的要求；或
- 您孩子的教师或其他学校工作人员针对您孩子表现出来的行为模式直接向学校特殊教育主任或学校其他监督人员明确表达了顾虑。

例外情况 — 如有以下情况，学校将不会被认为已预先知晓：

- 您不允许对您的孩子进行评估或您拒绝特殊教育服务；或
- 根据《残疾人教育法案》B 部分的规定，您孩子已经接受了评估且被认定为非残疾儿童。

不知情基础时适用的条件

如果在对您的孩子采取纪律处分措施之前，学校事先不知道您的孩子是残疾儿童（如以上“纪律处分事项的知情基础”和“例外情况”中所述），则您的孩子可能会受到适用于非残疾儿童类似行为的纪律处分。但是，如果您在儿童受纪律处分的时间段提出要求对您的孩子进行评估，该评估必须以快速的方式进行。直到评估完成，您的儿童依然留有由学校负责人决定的教育处置，可能包括停学或开除，不能获得教育服务。如果您的孩子被认定是残疾儿童，学校必须在考虑学校评估的相关信息和您提供的信息的情况下，根据《残疾人教育法案》B 部分的规定（包括上文所述的纪律处分要求）提供特殊教育和相关的服务。

移交执法和司法部门与其采取的措施

《残疾人教育法案》B 部分没有：

- 禁止机构向有关当局报告残疾儿童的犯罪行为；或
- 阻止德州执法部门和司法部门履行其在联邦和州法律对残疾儿童犯罪行为的适用性方面的职责。

记录的传送

程序性安全保护通知

德州教育部 | 特殊教育部门

2025 年 1 月

如果学校要报告残疾儿童的犯罪行为，则学校：

- 必须确保将该儿童的特殊教育和纪律处分记录的复印件转交给其报告犯罪行为的当局，供其考虑；且
- 儿童特殊教育和纪律处分记录复印件仅可在《家庭教育权利和隐私法案》(FERPA) 允许的范围内传送。

保密信息

就本节而言：

销毁是指物理销毁或从信息中删除个人辨认号，使该等信息不再是个人可辨认信息。

教育记录是指《联邦法规》第 34 编第 99 部分（1974 年《家庭教育权利和隐私法案》(FERPA)(20 U.S.C. 1232G) 的实施规定）中所述**教育记录**的定义所涵盖的记录类型。

参与机构是指《残疾人教育法案》B 部分项下，任何收集、维护或使用个人可辨认信息，或从其处获取信息的学区、部门或机构。

个人可辨认信息包括：儿童的名字、家长的名字、或者另一个家庭成员的名字；您孩子的地址；个人辨认号（像社会安全号）；或者一张个人特征列表或可以适当辨认出您孩子的其他信息。

您有权利检查儿童的整个教育记录包括跟特殊教育有关的部分。学校可认定您有授权检查跟您儿童有关的记录除非学校被根据管辖类似情况的现行州法律告知您没有授权，如没有监护权，分居和离婚。您也可以批准其他人检查您儿童的记录。当您要求检查记录的时候，学校必须在任何有关您孩子的《个性化教育项目》(IEP) 会议之前或者任何正当程序听证会或决议会议介入之前，马上提供，不得延误，且不得超过要求提出内的 45 个日历日。

澄清，复印件和费用

如果您要求，学校必须合理解释以及翻译这些记录。学校必须给您复印件如果那是唯一可以让您检查这些记录的办法。学校搜索或者恢复任何关于您儿童的教育记录不可收费。然而，复印则要收取费用，费用不会导致您不能够检查和复查您儿童的记录。

超过一个儿童的信息

如果任何教育记录包括不止一个儿童的信息，您有权利检查只跟您儿童有关的信息，或者被告知这些具体信息。

您有权利请求和获得学校收集，维护或者使用的教育记录类型和位置列表。

同意披露个人可辨认信息

除非这些信息包含在教育记录中，并且《家庭教育权利和隐私法案》授权可在未经父母同意的情况下披露，否则在将个人可辨认信息披露给除参与机构高级职员以外的各方之前，必须获得您的同意。出于满足《残疾人教育法案》B部分要求的目的向参与机构高级职员披露个人可辨认信息之前无需征求您的同意。

必须获得您的同意，或者已经达到法定成年年龄合格的儿童的同意，才能把个人可辨认信息透露给提供或者支付移交服务的国家部门。

如果您的儿童已在上学，或者打算要去不在您居住地学校区域的私立学校上学，在透露任何关于您儿童的个人可辨认信息透露给两边学校的官员之前，必须获得您的同意。

学校必须为所有看过您儿童特殊教育记录的人作好日志记录（除了您和授权学校官员），除非您已同意公开。这个日志必须包括这个人的名字，获得的日期，被授权使用这些记录的目的。

学校必须有一位官员承担责任确保任何个人可辨认的信息的保密性。所有收集或者使用个人可辨认信息的个人必须接受国家政策和程序的培训或者指导，确保《残疾人教育法案》(IDEA) 和《家庭教育权利和隐私法案》(FERPA) 的保密性。每所学校必须维护这所学校内可能接触到个人可辨认信息的雇员的名字和职务的清单，以防大众检查。

修改记录

如果您相信您的儿童的教育记录不正确，令人误解的，或者违反您的儿童权利，您可以要求学校修改这些信息。合理时间内，学校必须决定是否要修改这些信息。如果学校拒绝修改，它必须通知您，以及告知您有权利在听证会上去驳斥记录中的信息。这种类型的听证会是一种《家庭教育权利和隐私法案》(FERPA) 的当

程序性安全保护通知

德州教育部 | 特殊教育部门

2025年1月

地听证会，不是在公正听证官面前举行的《残疾人教育法案》(IDEA) 正当程序听证会。

如果因为听证会，学校判定这些信息是不正确的，令人误解的，或者违反了您儿童的隐私或其他权利，学校必须更正这些信息和书面通知您。如果因为听证会，学校判定信息正确，没有误导性，和没有违反您儿童的隐私或其他权利，您必须被告知有权利就您的儿童的记录上的信息发表声明评论，只要学校还保存有这份记录或有争议的部分。

如果您在学校已经开始提供服务给您的儿童后，写信撤回同意让您的儿童接受特殊教育以及相关服务，学校不必按要求修改您的儿童的教育记录，删除任何您的儿童接受过的特殊教育和相关服务的引用。然而，您仍然有权利要求学校修改您的儿童的记录如果您相信这些记录不正确，令人误解的，或者违反您的儿童的权利。

安全保护和销毁

在收集、存储、透露和销毁阶段，学校必须保护您孩子的记录的保密性。**销毁**是指物理销毁或从信息中删除个人辨认号，使该等信息不再是个人可辨认信息。当您的儿童记录内的信息表明不再需要向他提供教育服务的时候，学校必须通知您。这些信息应您要求必须被销毁除了名字，地址，电话号码，成绩，出勤记录，参加的班级，完成的年级水平，以及学年。

给家长的通知

德州教育部 (TEA) 必须发出通知，充分告知家长关于个人可辨认信息的保密性，包括：以州内不同人口群体的母语描述所发通知范围；描述所保留的个人可辨认信息所对应的儿童、所获信息的类型、收集信息的方法（包括所收集的信息来源）和信息用途；概述参与机构必须遵守的有关储存、向第三方透露、保留和销毁个人可辨认信息的政策和程序；并描述家长和儿童对于该等信息的所有权利，包括《家庭教育权利和隐私法案》(FERPA) 及其在《联邦法规》第34编第99部分中的实施规定项下的权利。

家长自愿性私立学校安置

您有具体的权利，当您自愿送您的儿童到私立学校。《残疾人教育法案》(IDEA) 不要求公立学校支付教

育费用，包括特殊教育以及相关服务，由于您的儿童有残疾，上的是私立学校或者私立教学场所，例如公立学校让您儿童得到《免费适当公共教育》(FAPE) 而您选择送您的儿童去私立学校或者私立教育场所。然而，私立学校所在地的公立学校必须把您的儿童纳入到那些需要受《残疾人教育法案》(IDEA) 保护的人口中去，前提是儿童被家长送到私立学校去。

家长单方面安排子女以公费形式就读私立学校的要求

当公立学校没有提供适当的项目给您儿童，您不同意后，把您的儿童送到私立学校的时候，您有具体的权利。

如果您的儿童之前在公立学校受过特殊教育以及相关服务，而您未得公立学校的同意和推荐选择让您的儿童上私立学前，小学，或者中学，法院或者听证官可能要求公立学校报销您的入学学费，如果法院或者听证官发现公立学校在入学前没有为您的儿童提供及时的《免费适当公共教育》(FAPE)，那么私立学校的安置是正当的。即使您的安置不符合德州教育部 (TEA) 和学校提供的教育所适用的州标准，听证官或法院也可能认为您的安置是正当的。

报销上限

上文描述的费用报销可能被减少或者拒绝如果：您在您的儿童离开公立学校之前出席了最近的《入学审核开除委员会》(ARD) 会议中，您没有通知《入学审核开除委员会》(ARD)，您正在拒绝公立学校提供的《免费适当公共教育》(FAPE) 安置提议，包括没有说明您的顾虑和您的目的是公费让您的儿童上私立学校；或者至少 10 个工作日，包括任何工作日出出现的节假日，在您孩子离开公立学校之前，您没有给书面通知等相关信息给公立学校；或者，在您孩子离开公立学校之前，公立学校提供了预先书面通知书给您，打算评估您的儿童，包括评估目的的正当合理陈述，但是您没有让孩子参加该评估；或者法院发现您的行为无理取闹。

不管怎么样，费用报销不能被减少或拒绝如果未能提供该通知是因为：公立学校阻止您提供该通知；您没有收到通知要提供；或者遵守以上要求可能造成您的儿童身体受伤。由法院或者听证官决定，如果您没有英语说写能力，导致未能提供，报销费用可能不会被

减少或者拒绝；或者遵守以上要求可能会给您的儿童造成严重的精神创伤。

家长权利转移

当孩子达到成年年龄时，《残疾人教育法案》(IDEA) 中规定的全部家长权利都转移给孩子。德州的法定成年年龄是 18 岁。对于大部分儿童，所有这份文件讨论到的家长权利将会转移到满 18 周岁的儿童身上。当家长权利转移到成年学生身上，虽然公立学校仍然必须通知您参加《入学审核开除委员会》(ARD) 会议和收到预先书面通知，但他或她有权利做出教育决定。但是您可能不能参加，除非收到成年学生或学校的特别邀请，或者该成年学生用一个受到承认的决断协议中给您授权。

法院指定的成年学生监护人

如果法院已经指定您或另外的人作为成年学生的法定监护人，《残疾人教育法案》(IDEA) 的权利不会转移到成年学生的身上。法律指定的监护人将会拥有这些权利。

被禁闭的成年学生

如果成年学生被禁闭，所有的《残疾人教育法案》(IDEA) 权利将会在成年学生 18 岁的时候被转移到他们身上。您将不再持有权利接收特殊教育相关的预先书面通知书。

18 岁之前的成年学生

在《德州家庭规范》的第 31 章有描述到某些情况导致儿童在 18 岁之前成为成年学生。如果您的儿童被判定为符合该章规，《残疾人教育法案》(IDEA) 权利将会同时转移到您的儿童身上。

监护的替代方案

公立学校必须遵守由成年学生执行的有效授权书或有效支持决策协议。

必要通知和信息

在孩子 17 岁生日或之前，公立学校必须向您和您的孩子提供书面通知，说明家长权利的转移，以及包括监护信息和监护的替代方案，其中包括所支持的决策协议以及可能有助于孩子独立生活的其他帮助

和服务。您孩子的《个性化教育项目》(IEP) 也必须说明公立学校已提供此信息。

在孩子 18 岁生日时，公立学校必须向您和您的孩子提供书面通知，说明家长权利已转移给成年学生。本书面通知必须包括有关监护和监护替代方案的信息和资源，其中包括所支持的决策协议以及可能有助于孩子独立生活的其他帮助和服务。本书面通知还必须包括用于寻求其他信息的联系信息。

特殊教育信息

如果您需要有关特殊教育问题的信息，您可以拨打特殊教育信息中心的电话 1-855-SPED TEX (1-855-773-3839)。如果您拨打这个号码以及留言，有人会在工作时间回复您的致电。聋人或者有听力问题的个人可以拨打以上语音号码使用德州转接 7-1-1。

解决争议

有时候您不同意学校对处理您的儿童的特殊教育和相关服务的行为。当他们出现的时候，我们强烈建议您跟学校的工作人员一起合作解决问题。您可以询《残疾人教育法案》(IDEA) 要求解决特殊教育异议的选择有四个：调解服务，州 IEP 调节，特殊教育投诉决议程序，和正当程序听证。

正当程序投诉和听证会程序与特殊教育投诉程序的区别

联邦特殊教育条例分别针对特殊教育投诉与正当程序投诉和听证会设置了规定程序。如上所述，任何个人或组织，包括州外人士或组织，均可以提出特殊教育投诉，指控学校、德州教育部 (TEA) 或任何其他公共机构违反了《残疾人教育法案》(IDEA) B 部分的要求。只有您或学校可以就任何与提议或拒绝启动或更改残疾儿童的鉴定、评估或教育安置或向儿童提供《免费适当公共教育》(FAPE) 有关的事项提出正当程序投诉。而德州教育部 (TEA) 必须在 60 个日历日内解决特殊教育投诉，除非时间适当延长，否则公正的正当程序听证官必须在决议期结束后的 45 个日历日内听审正当程序投诉（如果通过决议会议或调解无法解决）并出具书面决定（如本文“决议程序”标题项下所述）除非听证官在您或学校的要求下同意延长特定时间。

州 IEP 调节

TEA 已按照州法律的要求建立一套州 IEP 调节项目，提供独立 IEP 调解员，以帮助对于为残疾儿童提供免费适当公共教育的决定有异议的各方举行 ARD 委员会会议。必须满足以下条件才可提供独立调解员：

- 申请函必须完成并由您和学校签署。该表格有英语和西班牙语两种版本，可在线查看：[个性化教育项目调节（链接：bit.ly/3spluIV）](https://bit.ly/3spluIV)。您也可以向 TEA 要求该申请函。
- 异议必须与 ARD 委员会会议有关，并且 IEP 的必要因素中有一个或更多因素没有达到要求且 ARD 委员会同意暂停会议，以后重新审理。
- TEA 必须在 ARD 委员会会议因产生异议而结束后的十个日历日内收到填妥的表格，并且重新审理会议必须有调解员可以参加。
- 您和您的学校不得在同一学年因同一个学校的同一个孩子参与了 IEP 调节。
- 与州的 IEP 调节项目有关的州级规定可在 [19 TAC § 89.1197（链接：bit.ly/3bCULCL）](https://bit.ly/3bCULCL) 中查看。

调解服务

必须为《残疾人教育法案》(IDEA) B 部分项下任何事项的争议，包括提起正当程序投诉之前发生的事项，提供调解服务。因此，无论您是否提交了正当程序投诉以要求举行“正当法律程序”标题项下所述的正当程序听证会，您都可以通过调解解决《残疾人教育法案》(IDEA) B 部分项下的争议。调解不限于父母与学校之间关于孩子的鉴定、评估或教育安置或为孩子提供免费适当公共教育的争议。

调解是自愿性程序。因此，如果您跟学校自愿同意加入调解，德州教育部 (TEA) 会作出安排和支付调解费用。调解不能被用来延迟或者否决您的正当程序听证会或任何其他《残疾人教育法案》(IDEA) 的权利。

每当一方要求举行正当程序听证会时，德州教育部 (TEA) 会自动提供调解服务。但是，当您和学校因《残疾人教育法案》(IDEA) B 部分项下任何事项出现争议的时候，您可随时要求提供调解服务。

调解员不得是德州教育部 (TEA) 或参与教育或照顾调解流程所针对儿童的学区的雇员，而且调解员不得拥有与其客观性冲突的个人或者职业利益。以其他方式符合资格的调解员不得是学区或德州教育部 (TEA) 的雇员，因为他或她作为调解员由德州教育部 (TEA) 付薪。调解员要受过解决争议的培训，是拥有特殊教育法律知识的专业人士。调解员的角色是客观的，调解过程中不会偏向其中一方。调解的目的是帮助您和学校达成一致的意见，使您们双方满意。

当前的调解员列表链接：[特殊调解项目法律总顾问办公室](https://bit.ly/39yQTJK)（链接：bit.ly/39yQTJK）。

如果您和学校同意调解，你们双方可以同意使用具体的调解员或者任意指派调解员。不管哪一种，调解员会马上联系您，安排调解会议的时间和地点，方便您和学校。

调解过程中发生的讨论必须保密。未来关于接受《残疾人教育法案》(IDEA) B 部分项下援助的正当程序听证会或任何联邦法院或某个州的州法院的民事诉讼不得将其用作证据。

如果您和学校通过调解程序解决纠纷，则双方必须签署一份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协议，协议中需阐明解决方案。协议必须声明在调解过程中发生的所有讨论都将保密，且不得用作任何后续正当程序听证会或民事诉讼的证据。该协议必须由您和有权约束该学区的学区代表签署。这份经签署的书面协议具有法律约束力，可在州法律规定有权审理此类案件的法院或者联邦地区法院强制执行。

您可在德州教育部 (TEA) 网站[特殊调解项目法律总顾问办公室](https://bit.ly/39yQTJK)（链接：bit.ly/39yQTJK）上了解有关调解程序的更多信息。

有关特殊教育调解程序的州级规则可在 [19 TAC § 89.1193](#)（链接：bit.ly/35Dyyp2）中找到。

特殊教育投诉决议程序

另外一个解决特殊教育争议的选择是德州教育部 (TEA) 的特殊教育投诉决议程序。本文所提及的*特殊教育投诉*是指《残疾人教育法案》(IDEA) 及其实施条例规定的州级投诉。如果您认为某家公共机构违反了特殊

教育要求，或如果您认为某家公共机构没有执行正当程序听证会决定，则您可以向德州教育部 (TEA) 发送书面投诉。您还必须在向德州教育部 (TEA) 发送投诉的同时，将您的投诉发送给您所投诉的实体。任何组织或个人，包括其他州的组织或个人，都可向德州教育部 (TEA) 提出特殊教育投诉。投诉时限在德州教育部 (TEA) 收到此投诉的下一个工作日即开始启动。

德州教育部 (TEA) 制定了一个方便家长和其他各方提起特殊教育投诉的表格模板。特殊教育投诉的提出方可使用本州的模板或任何其他文件（只要包含了所有所需信息）来提起投诉。

您的书面投诉必须描述在投诉收到日前不满一年所发生的违规行为。投诉必须包括：陈述公立机构已经违反了特殊教育的要求；基于陈述的事实；您的签名和联系信息；您当时对所提出的解决方案的了解程度；如果投诉关系到某一具体儿童，则投诉也必须包含：该儿童的姓名和地址或有效联系信息，如果该儿童是无家可归的儿童，则附上其学校名称，同时描述该儿童问题的性质，包括在您当时所知和可用范围内与该问题有关的事实。投诉还必须包含投诉人在其提起投诉时所知和可用范围内提议的问题解决方案。

在提交特殊教育投诉时，德州教育部 (TEA) 将会给予投诉人提交与投诉中的指控相关的其他信息的机会，无论是口头提供还是以书面形式提供。德州教育部 (TEA) 也会给公立机构一个机会回应投诉和提交解决投诉的建议计划书。此外，德州教育部 (TEA) 还会为提起投诉的家长 and 公共机构提供进行调解的机会。

德州教育部 (TEA) 将在收到特殊教育投诉后的 60 个日历日内展开调查，包括现场调查（如必要）。用于解决投诉问题的 60 个日历日可能会因为与特定投诉有关的特殊情况而延长，或如果特殊教育投诉的双方同意延长以进行调解或采取其他方式解决争议，则也可以延长。

在进行调查的过程中，德州教育部 (TEA) 将审查所有相关信息并针对公共机构是否违反了联邦或州特殊教育要求的问题作出独立的判决。德州教育部 (TEA) 将出具解决每项指控的书面决定，包括事实发现、结论，以及德州教育部 (TEA) 作出判决的原因。

在解决德州教育部 (TEA) 发现其中还未提供适当服务的投诉时，德州教育部 (TEA) 必须解决无法提供适当服务的问题，包括通过适当的纠正措施解决儿童的需求问题（比如补偿服务或金钱补偿），以及在将来为所有残疾儿童提供适当的服务。

德州教育部 (TEA) 作出的有关特殊教育投诉的决定为最终判决，不可上诉。

提出投诉不会剥夺您请求调解或者正当程序听证会的权利。如果您就相同的问题，提出投诉，要求进行正当程序听证会，德州教育部 (TEA) 必须把正常程序听证会正在处理的投诉问题搁置一边，直到听证会结束。任何不是正当程序听证会一部分的投诉问题，将会在这份文件描述的时间内通过程序解决。

如果投诉中出现的问题在涉及相同当事人的正当程序听证会中得到解决，则听证会的决定对该问题具有约束力，并且德州教育部 (TEA) 将告知当事人相同意思。

德州教育部 (TEA) 必须有向家长和其他相关个人广泛宣传其投诉程序的书面程序，包括家长培训和信息中心、保护和宣传机构、独立生活中心和其他合适的实体。

德州教育部 (TEA) 也必须有确保其最终判决得到有效实施的书面程序（如必要），其中包括：(a) 技术援助活动；(b) 谈判；和 (c) 实现合规性的纠正措施。

您可在德州教育部 (TEA) 网站[特殊教育争议解决流程](https://www.tea.texas.gov/special-education-dispute-resolution-process)（链接：bit.ly/3bl6n73）中查找更多有关特殊教育投诉程序和投诉调查表格的信息。

与特殊教育投诉程序有关的州级规则可在 [19 TAC § 89.1195](https://www.tea.texas.gov/19-tac-89-1195)（链接：bit.ly/35IU1rY）中找到。

正当法律程序

第四个解决特殊教育争议的选择是正当程序听证会项目。在正当程序听证会上，公正听证官会听审来自双方的证据，作出有法律约束力的决定。

为了申请听证会，您或学校（或您的律师/代理或学校的律师/代理）必须向对方提交正当程序投诉表并

向德州教育部 (TEA) 提起投诉。您有权利通过提起正当程序投诉请求进行正当程序听证会，只要涉及到您儿童的任何鉴定、评估或者教育处置或者《免费适当公共教育》(FAPE) 提供给您儿童的服务。

您必须从您知道或者本应知道指控行为会导致投诉的那一天起的**两年内**提起正当程序投诉。该时限也被称为限定状态。这个时间表对您无效，您提起正当程序投诉的要求受阻是因为学校解决问题的不实陈述，或者因为学校对您隐瞒您需要提供信息的要求。虽然这不是《残疾人教育法案》(IDEA) 的要求，但德州法律规定，某些情况下，为两年的限定状态提起正当程序投诉可能是要收费的 - 或被暂停 - 如果您是武装部队现役军人，国家海洋和大气管理局现职员工，美国公共卫生局的现职员工，或者一个名为“现役人员民事救济法”的联邦法律中的限定状态条款适用于您的话。

如果您提起正当程序投诉要求举行正当程序听证会，您有举证责任证明学校已经违反特殊教育要求。在某些情况下，学校会提起正当程序投诉要求针对您召开正当程序听证会。在这些情形下，学校有举证责任。

您在法院就以上列举到的问题控诉学校之前，您必须要求提起正当程序投诉。如果您还没有这样做，您在法庭上的请求会被驳回。

要求正当程序听证会

在您或学校（或您的律师/代表或学校的律师/代表）提起正当程序投诉并包含如下内容之前，不会召开正当程序听证会：您孩子的姓名和地址或可用联系方式（如果您的孩子无家可归）；您孩子学校的名称；对您孩子所遭遇问题的描述，包括与该问题相关的事实；以及您在您当时所知和可用范围内提议的问题解决方案。

正当程序投诉表格可从德州教育部 (TEA) 网站[特殊教育正当程序听证会法律总顾问办公室](https://www.tea.texas.gov/special-education-dispute-resolution-process)（链接：bit.ly/2XCdKFw）上获取。

您不一定要使用德州教育部 (TEA) 表格，但您的投诉必须包含以下必要信息：

您、您的律师或您的代表（或学校、其律师或其代表）必须同时向德州教育部 (TEA) 和对方当事人发送书面正当程序投诉。正当程序投诉必须保密。

为了进行进一步处理，正当程序投诉必须被认为是充分的（满足上述内容要求）。除非收到正当程序投诉的一方（您或您的学校）在收到投诉后的 15 个日历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听证官和另一方，他们认为正当程序投诉不满足上述所列要求，否则正当程序投诉将被认为是充分的。

在收到被投诉方（您或学区）认为正当程序投诉不充分的通知后，听证官必须在五个日历日内确定正当程序投诉是否满足上述所列要求并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您和学校。

学区对正当程序投诉的回应

如果学校还未根据《联邦法规》(CFR) 第 34 编第 300.503 条的规定就正当程序投诉中包含的标的向您发出事先书面通知，则学校必须在收到正当程序投诉后的 10 个日历日内对您作出包含以下内容的回应：

- 解释其为何提议或拒绝采取正当程序投诉中提出的措施；
- 说明 ARD 委员会考虑的其他选项，以及否决这些选项的原因；
- 说明其提议或拒绝该等措施所依据的每一项评估程序、评估结果、记录或报告；和
- 说明与学校提议或拒绝的措施相关的其他因素。

提供此类信息不代表学校不会在适当的情况下声称您的正当程序投诉不够充分。

另一方对正当程序投诉的回应

除上一部分所述外，收到正当程序投诉的一方必须在收到投诉后的 10 个日历日内对另一方作出回应以具体解决投诉中的问题。

只有在另一方以书面形式批准变更，并有机会通过决议会议解决正当程序投诉，或听证官在听证会开始前不迟于五个日历日内给予许可的情况下，家长或学校才可以修改或更改正当程序投诉。要求进行听证会的一方不得在听证会上提出正当程序投诉中未提及的问题，除非另一方同意可以提出额外问题。如果投诉的一方，不管是您还是学校，要修改（变更）正当程序

投诉，则决议期限和听证会期限从修改后的投诉的提交之日起开始计算。

德州教育部 (TEA) 必须通知您本地区免费的或者便宜的法律和其他相关服务，如果您请求这些信息，又或者您或学校提出正当程序投诉。

诉讼期间儿童的状态（维持现状）

除了涉及纪律处分的诉讼，一旦正当程序投诉发送给另一方，在决议程序期间，以及在等待任何公正的正当程序听证会或法院诉讼判决时，除非您和州或学校另行同意，否则您的孩子必须维持其当前的教育处置。维持当前处置通常被称为维持现状。如果诉讼涉及到纪律处分，请查看“上诉期间的安置”中对于纪律争议期间儿童处置的讨论。

如果正当程序投诉涉及到您儿童的首次公立学校入学申请，您的儿童必须在您的同意下，安置在公立学校项目里直到所有诉讼结束。如果儿童快要三岁又是从《儿童早期干预》(ECI) 项目转入，维持现状不是《儿童早期干预》(ECI) 的服务。如果儿童符合特殊教育和相关服务的资格且父母同意，必须提供没有争议的服务。

如果在德州教育部 (TEA) 召开的正当程序听证会上，听证官同意您的观点，认为更改您孩子的安置是合适的，则该安置更改必须被视为您和州政府之间的约定。因此，此安置更改成为等待任何进一步上诉结果期间您孩子的当前安置。

决议期限

除非是快速听证，否则学校必须在收到您的正当程序投诉后 15 个日历日内，与您、拥有决议权的学校代表，以及您和学校选择的 ARD 委员会相关成员召开决议会议。会议中如果您有一名律师，则学校只可以含有一位律师。

除非您和学校同意书面放弃决议会议或者同意进行调解，听证会之前必须进行决议会议。您未能参加决议会议将会延迟决议程序和正当程序听证会的时间表直到进行决议会议。

如果学校已作出合理努力让您参加决议会议但您没有参加，则学校可能在 30 个日历日的决议期限结束时，请求听证官驳回您的正当程序投诉。学校必须

能够通过以下证明文件证明其作出了合理努力以让您参加决议会议：学校尝试安排一致同意的时间和地点的记录，例如拨出的电话或已拨出的未接电话的详细记录以及通话结果；向您发出的所有通信的副本以及收到的任何回应；前往您家中或工作地点拜访的详细记录和拜访的结果。

另一方面，如果学校未能在收到您的正当程序投诉通知后的 15 个日历日内召开决议会议，或者未能参加决议会议，则您可以要求听证官结束决议期，并下令就 45 个日历日的听证期限开始计时。

通常，决议期限为 30 个日历日。然而，如果您和学校书面同意放弃决议会议，那么 45 天的听证会从下一天开始计算。同样，在开始调解或者决议会议和在 30 天的决议时间最后，如果您和学校书面不同意，那么 45 天的听证会从下一天开始计算。最后，如果您和学校同意使用决议程序，在 30 天的决议起案件，双方可以书面同意继续调解直到意见达成一致。然而，如果您或者学校撤回调解程序，那么 45 天的听证会从下一天开始计算。

如果一方提交了修改后的正当程序投诉，决议会议的期限和解决投诉的期限（决议期限）将在经过修订的正当程序投诉提交时重新开始。

决议会议的目的是为您提供机会讨论投诉和学校潜在的事实，以及给学校机会解决您的投诉。如果您在会议上达成协议，您和学校必须有书面协议和协议签署。本书面协议可在州法律规定有权审理此类案件的法院或联邦地区法院强制执行，除非一方在协议签署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宣告协议无效。

如果学校在收到您的投诉后 30 个日历日内没有解决您在正当程序投诉中提出的问题，并使您满意，则 45 个日历日的听证会期限开始计时，并可举行听证会。

快速听证会的决议期限

对于快速听证会，学校必须在收到正当程序投诉的七个日历日内召开决议会议。如果学校未在收到投诉后的 15 个日历日内解决您投诉中提到的问题并使您满意，则您有权申请召开听证会。听证会必须在提交投诉之日起的 20 个上课日内举行。会后 10 个上课日内听证官员必须给出最后裁决。

听证会

受德州教育部 (TEA) 任命的公正听证官将会进行听证会。听证官不能是德州教育部 (TEA) 的雇员或者任何涉及到您的儿童教育和照顾的机构和有任何个人或职业利益跟听证会的目的有冲突。听证官：(1) 必须了解并理解《残疾人教育法案》(IDEA) 的规定、与《残疾人教育法案》(IDEA) 相关的联邦和州法规，以及联邦和州法院对《残疾人教育法案》(IDEA) 的法律解释；和 (2) 必须具备足够的知识和能力，能够根据适当的标准法律惯例进行听证和作出相关决定并予以登记。

德州教育部 (TEA) 有听证官的名单，包括每位听证官的资质。该列表可在德州教育部 (TEA) 网站[特殊教育正当程序听证会法律总顾问办公室](https://www.tea.texas.gov/special-education/teas-legal-counsel-office)（[链接：bit.ly/2XCdKFw](https://bit.ly/2XCdKFw)）查看。您也可以向德州教育部 (TEA) 法律服务办公室索取名单，其联系方式提供在本文末尾。

听证会之前

至少在正当程序听证会的五个工作日之前，您和学校必须向对方披露将会在听证会上提到的证据。任何一方可以驳斥任何未被及时分享的证据。同样，您和学校必须在听证会开始前的五个工作日内互相披露在此日期之前完成的所有评估，以及您或学校基于你们打算在听证会上使用的这些评估所提出的建议。听证官可阻止未遵守这一要求的任何一方在未经另一方同意的情况下在听证会上介绍相关评估或建议。

听证会期间

您有权在正当程序听证会上代表您自己。此外，正当程序听证会（包括与纪律处分程序相关的听证会）上的任何一方都有权：

- 由律师和/或在残疾儿童问题方面具有专业知识或经过专业培训的人士陪同并提供建议；
- 自己代表自己、由德州执业律师代表自己或由虽非德州执业律师但在残疾儿童问题方面拥有专业知识或经过专业培训且满足 [19 TAC § 89.1175](https://www.tea.texas.gov/19-tac)（[链接：bit.ly/2XFtKq9](https://bit.ly/2XFtKq9)）所述资格的个人代表自己。
- 出示证据、对质、盘诘，并要求目击证人出庭；

- 禁止在听证会上出示任何未在听证会前至少五个工作日向当事人披露的证据；
- 以书面或电子形式（自行决定）获取听证会的逐字记录；和
- 以书面或电子形式（自行决定）获取事实判定和裁决结果。

听证会上的家长权利

您必须获得下列权利：

- 让您的孩子出席听证会；
- 向公众开放听证会；并
- 免费获得听证会记录、事实判定和裁决结果。

听证会之后

听证官将做出决定。听证官必须根据您的儿童是否有接受《免费适当公共教育》(FAPE) 而实质性地做出决定。如果您投诉某个程序失误，听证官发现您的儿童没有接受《免费适当公共教育》(FAPE)，如果该失误：阻碍了您儿童获得《免费适当公共教育》(FAPE) 权利；剥夺了您的儿童的教育福利；或者严重地干扰到您参加跟《免费适当公共教育》(FAPE) 有关的决策程序。上述任何条款均不得被解释为阻止听证官命令学校遵守《残疾人教育法案》(IDEA) B 部分（《联邦法规》第 34 编第 500 至 300.536 条）项下联邦法规的程序性安全保护部分中的要求。

德州教育部 (TEA) 必须保证会达成最终听证会决定，30 天的决议会议日期到期后算起的 45 天之内邮寄给双方，或者有效的，调整过的决议时间。快速听证会后的 10 个上课日内必须达成最终决定。听证官可能批准予延期当任何一方在非快速听证会上以正当理由要求的时候。听证官可能不会在快速听证会上准予延期。听证官的裁决（包括与纪律处分程序有关的听证会决定）是最终决定，除非听证一方（您或学校）向州或联邦法院上诉（如下所述）。

学校必须在听证官指定的大体时间内实施听证官的决定，或者如果没有指定的大体时间，做出决定的 10 个上课日，尽管学校上诉，除此以外，任何之前的报销可能被搁置直到上诉被解决。《残疾人教育法案》(IDEA) B 部分（《联邦法规》第 34 编第 300.500 至 300.536 条）项下联邦法规的程序安全保护部分中的任何内容不得被解释为阻止您就与已提交的正当程序听证会无关的问题提交单独的正当程序投诉。

程序性安全保护通知

德州教育部 | 特殊教育部门

2025 年 1 月

向咨询小组和大众提供事实认定和裁决决定

在删除听证官裁决中的任何个人可辨认信息后，德州教育部 (TEA) 必须向州咨询小组提供相关裁决决定（包含听证官的事实认定和裁决决定）。在德州，州咨询小组被称为持续性咨询委员会。德州教育部 (TEA) 也必须向公众公开相关裁决决定。

民事诉讼

不同意正当程序听证会（包括与纪律处分程序有关的听证会）的事实认定和裁决决定的任何一方（您或学校）有权通过民事诉讼就正当程序听证会标的事项对听证官的事实认定和裁决决定提出上诉。不论争议金额多少，都可以向有权审理这类案件的州法院或美国地区法庭提起诉讼，但不得晚于裁决公布之日起的 90 个日历日。作为上诉程序的一部分，法院必须收到正当程序听证会的记录，应其中一方的要求听取补充证据，立足于证据的优势做出决定，和给予任何适当的救济。

《残疾人教育法案》(IDEA) 中的任何内容都不会限制美国宪法、《1990 年美国残疾人法案》、《1973 年残疾人正常活动法》第五章（第 504 节）或任何保护残疾儿童权利的其他联邦法律项下提供的权利、程序和救济，但在根据该等法律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寻求《残疾人教育法案》(IDEA) B 部分也同样覆盖的救济之前，须先行穷竭《残疾人教育法案》(IDEA) 项下规定的和以上描述的正当程序听证程序，如同根据《残疾人教育法案》(IDEA) B 部分提起诉讼时所要求的一样。这意味着您可以享受其他法律项下提供的与《残疾人教育法案》(IDEA) 之所述重叠的救济，但总的来说，为了获得该等其他法律项下可用的救济，在向法院提起诉讼之前，您必须首先使用《残疾人教育法案》(IDEA) 项下规定的行政救济措施（例如正当程序投诉、决议程序，包括决议会议；和公正的正当程序听证会程序）。

律师费

在根据《残疾人教育法案》(IDEA) B 部分提出的任何诉讼中，如果您胜诉（获胜），法院可根据其自由裁量权将合理的律师费用作为一部分诉讼费用判给您。

在根据《残疾人教育法案》(IDEA) B 部分提出的任何诉讼中，如果您的律师存在以下情况，法院可根据

其自由裁量权将合理的律师费用作为一部分诉讼费用判给胜诉学校或州教育机构，由您的律师支付该等费用：**(a)** 提起的投诉或诉讼经法院判定是轻率、无理或无根据的，**或 (b)** 在诉讼明显变得轻率、无理或无根据后还继续提起诉讼；**或**

在根据《残疾人教育法案》(IDEA) B 部分提出的任何诉讼中，如果您要求进行正当程序听证会或随后的诉讼是出于任何不正当的目的，比如骚扰、造成不必要的延误或不必要地增加诉讼或程序（听证）费用，法院可根据其自由裁量权将合理的律师费用作为一部分诉讼费用判给胜诉学校或州教育机构，由您或您的律师支付该等费用。

法院裁定合理的律师费如下：

- 收费必须基于发生诉讼或听证会的社区对于所提供服务的类型和质量的现行费率。奖金或乘数不得用于计算判定的律师费用。
- 在《残疾人教育法案》(IDEA) B 部分项下的任何诉讼或程序中，如已向您发出书面和解要约且满足以下条件，则不得判定律师费用，也不得补偿相关费用：
 - 要约是在《联邦民事诉讼规则》第 68 条规定的时间内提出的，或如果是正当程序听证会，则是在程序开始前 10 个日历日以上的任何时间提出的；
 - 该要约没有在 10 个日历日内接受；
且
 - 法院或行政听证官判定，您最终获得的救济对您而言并不比和解要约更有利。

尽管有这些限制，但如果您胜诉且有充分的理由拒绝该和解要约，您还是可能会获得律师费和相关费用。

不得就任何 ARD 委员会会议判定任何费用，除非该会议的召开是行政程序或法院诉讼的结果。如上所述的决议会议不得被视为行政听证会或法院诉讼的结果，也不得被视为针对该等律师费用规定的行政听证会或法院诉讼。

如有以下认定，法院可视情况减少根据《残疾人教育法案》(IDEA) B 部分判决的律师费金额：

- 在诉讼或程序过程中，您或您的律师不合理地推迟争议的最终决议；

- 拟经授权获得的律师费金额不合理，超过了社会上具备同等技能、声誉和经验的律师提供类似服务时的现行时薪；
- 考虑到诉讼或程序的性质，所花费的时间和提供的法律服务过多；或
- 在上述正当法律程序部分的正当程序投诉中，您的代表律师没有向学校提供适当的信息。

然而，如果法院发现学校或州不合理地拖延了诉讼或程序的最终决议，或者违反了《残疾人教育法案》(IDEA) B 部分的程序性安全保护规定，则法院不得减少费用。

与特殊教育正当程序听证会项目有关的州级法规可访问 [19 TAC § 89.1151](https://www.tac.state.tx.us/89.1151) ([链接: bit.ly/3nQcmtG](https://bit.ly/3nQcmtG))。

此页有意留为空白。

联系信息

如果您对这份文件的信息有任何疑问或者需要有人解释给您听，请联系：

当地联系信息

学校：	教育服务中心：	其他来源：
名字：	名字：	名字：
电话号码：	电话号码：	电话号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如果您需要有关特殊教育问题的信息，您可以拨打特殊教育信息中心的电话 1-855-SPED TEX（1-855-773-3839）。如果您拨打这个号码以及留言，有人会在工作时间回复您的致电。聋人或者有听力问题的个人可以拨打以上语音号码使用德州转接 7-1-1。

如果您对待决的特殊教育投诉有疑问，请致电 512-463-9414。如果您对待决的调解或者正当程序听证会有疑问，分别联系指定的调解员或者听证官。

争议决议联系信息

当请求调节 IEP 时，请将请求发送至：	当提起特殊教育投诉时，请将投诉发送至：	当请求调解时，请将请求发送至：	当提起正当程序投诉时，请将投诉发送至：
州立 IEP 调节项目 Texas Education Agency 1701 N. Congress Avenue Austin, TX 78701-1494 或 传真：512-463-9560 或 specialeducation@tea.texas.gov	特殊教育投诉单位 Texas Education Agency 1701 N. Congress Avenue Austin, TX 78701-1494 或 传真：512-463-9560 或 specialeducation@tea.texas.gov	调解协调员协会 Texas Education Agency 1701 N. Congress Avenue Austin, TX 78701-1494 或 传真：512-463-6027 或 SE-Legal@tea.texas.gov	特殊教育正当程序听证会 Texas Education Agency 1701 N. Congress Avenue Austin, TX 78701-1494 或 传真：512-463-6027 或 SE-Legal@tea.texas.gov

请访问德州教育部 (TEA) 特殊教育部门网站：

<https://tea.texas.gov/TexasSped>